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00,562	214,84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52,873)</u>	<u>(183,031)</u>
毛利		47,689	31,810
其他收益、收入及虧損，淨額	4	(1,817)	(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8
分銷成本		(1,984)	(1,724)
行政開支		(62,567)	(37,866)
其他開支		(3,171)	(3,780)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16,142)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u>(22,097)</u>	<u>—</u>
經營虧損		(60,089)	(11,923)
融資成本，淨額	6	(19,896)	(23,4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247	22,85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1,008)</u>	<u>(54)</u>
除稅前虧損		(50,746)	(12,5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1,644</u>	<u>(2,127)</u>
本期間虧損	8	<u>(29,102)</u>	<u>(14,690)</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9)	(1,36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2,488	28,045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252)
	<u>12,389</u>	<u>26,432</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38	505
於出售合營企業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6,142	—
	<u>16,180</u>	<u>50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8,569</u>	<u>26,93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33)</u>	<u>12,247</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372)	(6,049)
非控股權益	(730)	(8,641)
	<u>(29,102)</u>	<u>(14,690)</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5	20,879
非控股權益	(1,858)	(8,632)
	<u>(533)</u>	<u>12,247</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9 <u>(1.87)</u>	<u>(0.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7,820	344,923
投資物業		340,429	327,136
商譽		5,535	5,535
其他無形資產		62,068	68,824
生物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54,557	2,597,98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61,169	264,212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730,275	731,83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28,451	28,8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620	2,615
遞延稅項資產		35,972	42,904
		<u>4,157,896</u>	<u>4,414,8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33	14,8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72,507	938,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040	147,634
		<u>1,172,380</u>	<u>1,101,413</u>
總資產		<u>5,330,276</u>	<u>5,516,2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5,823	370,0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552,147	634,248
租賃負債		2,032	1,876
流動稅項負債		871	30,954
		<u>870,873</u>	<u>1,037,10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1,507</u>	<u>64,3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59,403</u>	<u>4,479,168</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9,296	355,100
租賃負債		356	1,404
遞延稅項負債		149,131	157,861
		<u>498,783</u>	<u>514,365</u>
資產淨值		<u>3,960,620</u>	<u>3,964,803</u>
權益			
股本	14	151,446	151,446
儲備		<u>3,559,429</u>	<u>3,558,3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10,875	3,709,800
非控股權益		<u>249,745</u>	<u>255,003</u>
總權益		<u>3,960,620</u>	<u>3,964,80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1,446	605,810	107,494	(50,601)	90,362	(36,010)	2,758,736	3,627,237	148,73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386)	31,314	-	(6,049)	20,879	(8,6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123,153)	-	123,153	-	127,3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									
控制權不變	-	-	-	-	-	(6,111)	-	(6,111)	(2,841)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1	(1)	-	-
於取消確認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時轉撥	-	-	-	-	1	-	(1)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4,386)	(91,838)	(6,110)	117,102	14,768	115,87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51,446</u>	<u>605,810</u>	<u>107,494</u>	<u>(54,987)</u>	<u>(1,476)</u>	<u>(42,120)</u>	<u>2,875,838</u>	<u>3,642,005</u>	<u>264,603</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1,446	605,810	107,494	(56,956)	44,509	(123,495)	2,980,992	3,709,800	255,00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8,671	1,026	-	(28,372)	1,325	(1,8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									
控制權不變	-	-	-	-	-	(250)	-	(250)	(3,750)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180)	18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50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時轉撥	-	-	-	285	(159)	-	(126)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28,956	867	(430)	(28,318)	1,075	(5,25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151,446</u>	<u>605,810</u>	<u>107,494</u>	<u>(28,000)</u>	<u>45,376</u>	<u>(123,925)</u>	<u>2,952,674</u>	<u>3,710,875</u>	<u>249,74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00,772)	155,028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3,380	(189,609)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07,980)</u>	<u>54,1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628	19,54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78	1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634</u>	<u>156,494</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83,040</u></u>	<u><u>176,15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以及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入

收入明細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基礎設施收入，不包括服務		
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穿梭巴士服務	68,680	56,187
—旅遊及休閒服務	11,169	182
—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3,887	4,253
—LED器件	26,539	25,646
—金屬產品	190,238	128,573
—其他	49	—
	<u>300,562</u>	<u>214,841</u>

除建築收入及穿梭巴士收入是隨時間確認外，本集團所有收入是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4. 其他收益、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6	556
政府補貼	25	247
稅項優惠	199	1,788
其他	(2,497)	(2,962)
	<u>(1,817)</u>	<u>(371)</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於期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投資控股	–	持有基金、債務及權益投資，包括管理費收入
買賣金屬產品	–	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	研發、生產及銷售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
所有其他分部	–	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獨立報告，包括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時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買賣 金屬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 生產LED器件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9,849	–	190,238	26,539	3,936	300,562
分部(虧損)/溢利	(1,652)	(14,042)	3,072	(6,936)	(1,169)	(20,727)
利息收入						456
融資成本						(19,8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579)
除稅前虧損						(50,74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152	1	–	4,852	425	21,4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5)	30,282	–	–	–	30,24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008)	–	–	–	(1,0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6,369	–	128,573	25,646	4,253	214,841
分部溢利/(虧損)	5,821	19,727	1,867	(6,614)	(437)	20,364
利息收入						556
融資成本						(23,44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57)
除稅前虧損						(12,56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047	2	–	4,647	427	21,1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2,859	–	–	–	22,85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54)	–	–	–	(54)

經營分部資產之資料：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買賣金屬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 生產LED器件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923,126</u>	<u>4,025,529</u>	<u>163,312</u>	<u>72,189</u>	<u>21,103</u>	<u>5,205,259</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04
其他						<u>1,903</u>
						<u>125,017</u>
總資產						<u><u>5,330,276</u></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256	2,293,301	-	-	-	2,354,55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61,169	-	-	-	261,169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7,768</u>	<u>-</u>	<u>-</u>	<u>3,536</u>	<u>26</u>	<u>21,33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917,306</u>	<u>4,270,633</u>	<u>164,933</u>	<u>76,659</u>	<u>20,956</u>	<u>5,450,487</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38
其他						<u>2,138</u>
						<u>65,790</u>
總資產						<u><u>5,516,277</u></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912	2,537,077	-	-	-	2,597,98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64,212	-	-	-	264,2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45,379</u>	<u>172</u>	<u>-</u>	<u>2,338</u>	<u>-</u>	<u>147,889</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296,675	203,201	3,348,586	3,596,161
美國	3,887	4,253	14,612	15,072
新加坡	—	7,387	—	—
香港	—	—	—	1
	<u>300,562</u>	<u>214,841</u>	<u>3,363,198</u>	<u>3,611,234</u>

就呈列地區資料而言，收入乃基於客戶之位置而定。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者)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0,238	86,959
客戶B(附註(i))*	<u>不適用</u>	<u>34,227</u>
	<u>190,238</u>	<u>121,186</u>

* 來自客戶的收入均源自從事買賣金屬產品的分部。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19,181	22,855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u>715</u>	<u>590</u>
	<u>19,896</u>	<u>23,445</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 中國	1,118	2,696
— 美國	2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	(22,217)	—
	(21,097)	2,698
遞延稅項	(547)	(571)
	(21,644)	2,127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所得稅。

8.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766	6,796
折舊	15,068	14,645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人民幣28,3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4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4,464,000(二零二四年：1,514,464,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人民幣5,898,000元，並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零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9,299	169,623
減：呆賬撥備	(1,021)	(1,021)
	<u>168,278</u>	<u>168,602</u>
預付員工款項	4,713	3,944
按金	1,627	9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0	390
應收股東款項	306	29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7	2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170	1,057
其他應收款項	1,114,552	1,123,506
減：呆賬撥備	(372,888)	(372,888)
	<u>762,967</u>	<u>757,239</u>
預付供應商款項	3,259	11,058
預付款項	<u>38,003</u>	<u>2,077</u>
	<u><u>972,507</u></u>	<u><u>938,976</u></u>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為三個月，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起計算，因為此乃代價變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35,029	118,720
三至六個月	32,096	49,356
六至十二個月	720	526
超過一年	433	—
	<u>168,278</u>	<u>168,60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4,999	107,384
合約負債	2,024	1,2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9,134	219,538
應付股息	21,194	21,313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2,221	11,4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4	2,79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177	6,327
	<u>315,823</u>	<u>370,031</u>

根據收貨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995	38,769
91至180日	67	966
181至360日	21,379	1,918
超過一年	60,558	65,731
	<u>104,999</u>	<u>107,384</u>

14. 股本

	股數			金額		
	非上市股份	H股	總計	非上市股份	H股	總計
	千股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	814,464	1,514,464	70,000	81,446	151,446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以下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460</u>	<u>390</u>
應收股東款項	<u>306</u>	<u>293</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u>27</u>	<u>27</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74</u>	<u>2,794</u>
應付由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	<u>5,732</u>	<u>5,882</u>
應付由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控制 之關連公司款項	<u>445</u>	<u>445</u>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729</u>	<u>2,121</u>
離職福利	<u>254</u>	<u>257</u>
	<u>1,983</u>	<u>2,378</u>

16.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兩份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可能將根據擔保被迫討索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已發行擔保下之負債上限為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提取之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其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92	69,270
向聯營公司之承諾注資	3,478	3,4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發展業務、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銷售金屬產品、銷售及生產LED器件以及包括葡萄酒及相關產品在內的其他業務。

旅遊發展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湖南省南嶽區的旅遊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設施、娛樂表演、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及參與湖南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

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天氣持續良好，為旅遊創造有利條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參觀衡山風景區的旅客及香客人數按年增加約19%。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湖南)有限公司(「傳奇旅遊(湖南)」)與中軌綠能(迭部)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株洲青稞生態農業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根據合作協議，有關各方已協定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將會由傳奇旅遊(湖南)擁有49%權益，並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9,000,000元將會由傳奇旅遊(湖南)以現金出資，並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有關資金。合營公司擬進行位於中國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的迭部縣扎尕那景區內觀光軌道交通、觀光巴士及其配套設施的開發與營運。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在中國旅遊項目的投資及發展，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私募股權基金(持有中國民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及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顯示屏裝置業務的民營企業)、投資於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消防」)(一間中國A股上市公司)以及投資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及香港的私營公司以及投資基金的封閉式獨立投資組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蔡為民先生（「蔡先生」，一名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蔡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購買44,90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銷售股份」）（當時佔青島消防7.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846,000元（「代價」）。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完成轉讓。蔡先生僅支付代價中的20%（即人民幣220,369,200元），而代價中的人民幣881,476,800元尚未支付（「尚未支付代價餘額」）。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蔡先生與曾德生先生（「轉讓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與蔡先生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使尚未支付代價餘額、相關利息及算定損害賠償須於經修訂的還款日期透過由蔡先生及轉讓方向本公司轉讓青島消防股份及／或以現金償付。

基於監管規定，根據補充協議從蔡先生及轉讓方向本公司轉讓青島消防股份一事未能實行，且補充協議的訂約方無法履行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蔡先生同意終止補充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本公司向蔡先生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向蔡先生申索違約賠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北京仲裁委員會遞交仲裁（「仲裁」）的申請，以尋求（其中包括）蔡先生透過司法轉讓的方式向本公司退還58,37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包括：(i)銷售股份；及(ii)因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發行青島消防股份紅股而歸屬於銷售股份之13,47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以解決有關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之事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之部分仲裁裁決（「部分裁決」）如下：(1)股份轉讓協議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終止；(2)買方須向本公司退回70,044,000股青島消防股份（包括：(i)銷售股份；(ii)因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發行青島消防股份紅股而歸屬於銷售股份之13,47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及(iii)因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發行青島消防股份紅股而歸屬於銷售股份之11,674,000股青島消防股份）；及(3)本公司須向蔡先生免息退還蔡先生已支付的該部分代價（即人民幣220,369,200元）。

由於本公司已經根據出售授權(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售若干青島消防股份，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例，本公司作為青島消防之主要股東，自其最後一次出售青島消防股份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後六個月內不得收購任何青島消防股份。因此，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後方可向本公司退回70,044,000股青島消防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蔡先生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蔡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於根據部分裁決將70,044,000股青島消防股份退回本公司前不會出售該等股份，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蔡先生已經簽署有關70,044,000股青島消防股份之過戶文件，並將其交付本公司，其將有助本公司於北京仲裁委員會就仲裁作出最終裁決(「最終裁決」)後取回70,044,000股青島消防股份。根據與蔡先生之協定，由於本公司預期蔡先生須向本公司退回有關該70,044,000股青島消防股份之相關股息收入及金錢補償，而其確實金額將載於將作出之最終裁決中，且有關各方根據部分裁決及最終裁決須向對方作出之現金付款應該有抵銷安排，因此，本公司無須於作出最終裁決前向蔡先生退回代價人民幣220,369,200元。目前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最終裁決將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本公司已經取得股東批准一般及有條件授權(「出售授權」)，以便可能在取得股東批准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12個月期間(「授權期間」)透過(i)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及／或(i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最多20,00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可能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授權之規定，於可能出售事項下每股青島消防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須為有關時候當時青島消防股份之市價，惟(a)倘青島消防股份根據可能出售事項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於可能出售事項下每股青島消防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人民幣8.24元(「最低售價」)；及(ii)青島消防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5%；及(b)倘青島消防股份將根據可能出售事項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出售，於可能出售事項下每股青島消防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不得低於最低售價。董事建議，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此舉將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在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授予出售授權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內，本公司已經根據出售授權出售總計20,00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其中13,00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乃藉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中信証券及中金公司各為信譽良好之投資銀行，持有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證券業務許可證，讓其可進行證券交易及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提供意見，其於過去36個月內曾配售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關大宗交易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每股青島消防股份人民幣12.06元至人民幣12.23元，有關售價高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最低售價（即人民幣8.24元）；及(ii)青島消防股份於緊接各有關配售協議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就中信証券而言為人民幣10.87元及人民幣10.23元；就中金公司而言為人民幣12.00元）之95%。其餘7,00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乃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出售，而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每股青島消防股份人民幣11.02元至人民幣15.51元，有關售價高於最低售價。根據出售授權進行上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334億元及人民幣2.321億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出售授權出售青島消防股份予的人士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上述根據出售授權出售青島消防股份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及中國任何適用交易規例；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述出售授權出售青島消防股份完成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186,569,363股青島消防股份，相當於青島消防約21.4%股權。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廣東流銘」）主要從事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汽車、舞台、固化、閃光及植物生長等特殊光源的研發和生產。生產的產品包括車燈系列、移動照明系列、彩光系列等。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投資者、廣東流銘與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須就廣東流銘資本（相當於廣東流銘於完成時之註冊資本總額約33%）向廣東流銘出資及支付總額人民幣50,630,000元。於完成時，本集團於廣東流銘的實際股權將會由94%減少至約62.98%，而廣東流銘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注資將讓廣東流銘可引進新股東，其將為廣東流銘帶來額外資本，從而促進廣東流銘的增長及發展。

廣東流銘一名董事為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投資者為該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金屬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期內在中國從事金屬產品銷售及採購。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經營一間名為The Winery at la Grange的釀酒廠，其擁有葡萄園，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青島職業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青島職業教育」）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54,150元。青島職業教育主要從事透過與教育機構合作開發和提供教育課程，包括教學大綱、教學手冊、學生用書、教學指南、教學用PowerPoint、課程作業等。董事會認為，鑑於職業教育行業前景秀麗，加上中國每年有大量高中及大學畢業生為提升就業能力而對職業教育有龐大需求，收購事項是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至發展職業教育業務之良機，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回報。先決條件已經完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獲履行。於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必要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青島職業教育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

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增長將仍然低迷，對行業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而言，前景充滿挑戰。預期本集團將面臨本地消費者消費減弱以及其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為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實行措施，包括密切監察及控制成本並改善經營效率，以及拓展新客戶範疇及產品組合，以維持盈利能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以探索及評估潛在投資機遇。目標為達至平衡及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支持資本增值，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旅遊發展

期內，來自遊客及香客的票價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98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40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41.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同期極端天氣及暴雨天數較多，對該期間的遊客數目產生不利影響所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傳奇（湖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及傳奇（湖南）文化演藝有限公司（統稱為「相關附屬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出納員（「受疑人」）涉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挪用相關附屬公司的部分資金（「涉嫌挪用事件」）。根據由本公司所進行之初步內部調查，初步估計被挪用資金約為人民幣25,100,000元。相關附屬公司已經將涉嫌挪用事件向中國南嶽區公安局舉報。相關附屬公司已經接獲通知，指南嶽區公安局目前正在調查涉嫌挪用事件，而受疑人目前正被南嶽區公安局刑事拘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經計及目前所收回的金額約人民幣110萬元後，本集團因涉嫌挪用事件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00萬元。

本公司認為，涉嫌挪用事件並不影響本集團的運作。有鑑於涉嫌挪用事件，本公司已經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就涉嫌挪用事件進行法證調查，並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由外部專業人士進行之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開始，並預期將會於有關工作開始後約兩個月提供有關報告稿本。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控股業務的分部總資產減少5.7%至約人民幣40.255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706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青島消防20,000,000股股份所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因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部分權益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10萬元。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生產LED器件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5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60萬元)，按年增長3.5%。

金屬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本集團的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902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86億元)，按年增加48.0%。期內的毛利率為1.5%(二零二四年：2.1%)。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內金屬產品交易量上升。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業內市場競爭激烈以及金屬產品價格波動。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本集團釀酒廠業務的收入按年大致維持穩定，金額約為人民幣39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0萬元)。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006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48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39.9%。本集團毛利增加49.9%至約人民幣4,77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80萬元)。本集團總收入及毛利出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的表現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受極端天氣造成不利影響後有所改善；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金屬產品貿易之交易量有所增加。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因其並無從事任何活躍業務活動的不重大合營企業解散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10萬元。有關虧損主要反映於合營企業解散時將負匯兌儲備約人民幣1,610萬元重新分類至損益。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完成部分出售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青島消防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10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99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40萬元)，主要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本集團租賃的多個辦公室及廠房的租賃負債利息以及匯兌差異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3,02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90萬元)，按年增加32.3%。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同期財務表現相對未如理想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人民幣1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000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期內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160萬元(二零二四年：開支人民幣220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確認的企業所得稅抵免淨額約人民幣2,110萬元(二零二四年：開支淨額約人民幣270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5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4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0萬元)，按年增加369.0%。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確認數項非經常性虧損，包括(i)有關涉嫌挪用事件的虧損約人民幣2,400萬元(記錄於行政開支)；(ii)因根據出售授權部分出售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青島消防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10萬元；及(iii)本集團不重大合營企業解散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610萬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及資產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相對總權益計量）分別為1.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及22.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而有關比率分別為本集團短期償債狀況及財務槓桿的主要表現指標。流動比率上升及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所致。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協商新貸款和重續現有貸款，以應對業務營運及擴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靠內部財務資源及企業借貸維持其主要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30億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9.606億元。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9.014億元，包括有擔保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456億元、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00萬元、無擔保及有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313億元以及無擔保及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85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348億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8,410萬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780億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1.045億元須於多於五年後償還；又其中約人民幣5.564億元以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3.450億元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介乎零至5.4%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該兩類股份的已發行股數分別為700,000,000股及814,464,000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相對總權益的比率）為22.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合共約人民幣7.587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4.2%，其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上海顯耀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顯耀」）之13.7%股權，投資成本人民幣1.40億元，公平值約人民幣7.128億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13.4%。上海顯耀主要從事顯示裝置、光學組件和配件以及數碼裝置的技術研發；及數碼組件、光電產品、顯示設備、投影設備及照明設備的批發分銷。期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500萬元。

本集團所採取的投資策略為將其資產和業務分散投資於各種具備良好前景的行業，以分散風險、把握不同的市場機會，並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物色及爭取該等從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匹配之旅遊休閒業務及從事新材料、半導體產品和科技及高端設備製造等行業之創新及高技術企業作為投資對象，從而提升本集團在旅遊休閒業務及半導體及LED行業之競爭地位。投資控股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而本集團努力識別前景樂觀的投資機會。本集團認為顯示設備及光電產品的未來前景可觀，並預期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的表現將受惠。鑑於預期未來會有更大的波動，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市場投資機遇，以實現投資業務組合多元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擔保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承擔或然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1億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可自動對沖，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77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7億元)的若干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36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3億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已質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人材為重要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740名員工(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及美國)，較二零二四年底增加23.3%。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之勞工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並如期作出充足之退休金及強積金供款。本集團重視工作安全及設定妥善的安全指引，並為工人提供充足培訓。員工可根據適用法律自由成立工會，而本公司監事會有員工代表參與。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根據個別董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董事的薪酬乃經考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83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90萬元)，與本期間員工人數增加一致。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執行董事						
劉子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	0.37%	0.20%

附註： 上述監事因其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受託人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北京大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Gifted Pillar Limited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彩峰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	12.14%	—	5.61%
蔡怡雯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坎昆控股有限公司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彩濤投資有限公司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南海幻誠科技有限公司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深圳市盈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b)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	—	16.43%	—	7.59%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翟勇	(c)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	–	18.57%	–	8.58%
Gran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c)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	–	18.57%	–	8.58%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c)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	–	18.57%	–	8.58%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受控法團權益	205,414,000	–	29.34%	–	13.5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e) 受控法團權益	84,586,000	–	12.08%	–	5.5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e) 實益擁有人	84,586,000	–	12.08%	–	5.58%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7.14%	–	3.30%
黃桃梅	(f)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Merida Group Limited	(f)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Nippon Incubation Co. Ltd.	(f)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Brilliant Smile Limited	(f)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HK) Limited	(f) 實益擁有人	–	126,214,000	–	15.50%	8.33%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彩峰」)於當中擁有權益的8,500萬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1%)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61%權益。北京大學擁有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48%股權，而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擁有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Gifted Pillar Limited 46%股權，而Gifted Pillar Limited擁有彩峰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彩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彩峰100%股權。
- (b)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深圳市盈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深圳市盈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南海幻誠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海幻誠科技有限公司由彩濤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彩濤投資有限公司由坎昆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坎昆控股有限公司則由蔡怡雯全資擁有。
- (c) 2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1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分別由Hinet Company Limited及怡興(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Hinet Company Limited由怡興(香港)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怡興(香港)有限公司由Gran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n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翟勇全資擁有。
- (d)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有關Heng Huat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附註。
- (e)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f) 該等H股由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HK) Limited持有，而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HK) Limited由Brilliant Smile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mile Limited由Nippon Incub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Nippon Incubation Co., Ltd由Merid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rida Group Limited由黃桃梅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計及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均已遵守相關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唐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中期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劉子毅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曹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